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4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米米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在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建錦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宣告原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判決，係為平衡原、被告雙方之利益，原告所供擔保，係備不當執行時賠償被告之用，被告預供之擔保，則係預為不當阻止假執行時賠償原告而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517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而所謂「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」，在免為假執行而供擔保之場合，目的係為擔保債權人因免為假執行所受損害，與判決內容是否實現，係屬二事，必待無損害發生、假執行之裁判經廢棄、債務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，始得謂供擔保原因消滅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3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聲請人為免為假執行，前遵本院108年度中小字第4534號民事判決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67,915元擔保，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208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已判決確定，相對人於訴訟終結後透過強制執行程序已獲完全清償，本件應供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，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

之本案請求業已受償，供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據此聲請返還擔保金云云。惟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金，係預備為不當阻止系爭假執行時，供作賠償相對人因免為假執行所受損害之用，非為擔保相對人本案之請求，是相對人之本案請求是否已受清償完畢，與其因免為假執行是否受有損害核屬二事。本案訴訟（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139號）既經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，則相對人確有因聲請人之免為假執行受有損害之虞，聲請人未能舉證相對人就本件免為假執行並無損害發生，或提出相對人縱受有損害，其損害業已全部賠償之證明，依前揭說明，自難認符合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之要件，故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